##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7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臨時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97年3月27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年4月11日教務處核備

109 年 10 月 19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3日教務處核備

110年5月18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111年3月18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教務處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,於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 EMBA 專班)設置課程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:
  - 一、 EMBA 專班課程開設原則之規劃與檢討。
  - 二、 EMBA 專班課程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  - 三、 EMBA 專班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  - 四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商學院院長、EMBA 專班主任及 EMBA 專班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並由 EMBA 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除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 EMBA 專班主任指派,包含 EMBA 專班在校學生代表二位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位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  - 112-116 學年期間,經濟系、國貿系、財精系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 EMBA 專班班務會議 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 EMBA 專班班務會議通過,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